

教師逐次召集

一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考訓組(第 2 組)。

二、承辦人：楊靚玟

三、聯絡電話：33665943。

四、申辦時間：每年 4、5 月至 10 月底。

五、依據法令：兵役法施行法。

※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29 條第 1、4 款規定，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，得逐次召集。本校符合申請之對象包括：

(一) 校長。

(二) 教務長、學務長。

(三) 各學院院長、系、科主任、所長【以上主管均應為教授】。

(四) 以下各單位之專任教授：

1. 凝態中心

2. 理學院：各系所

3. 工學院：各系所

4. 電資學院：各系所

5. 醫學院：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
職能治療學系

6. 生農學院：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、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

7. 生命科學院：生命科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

※以上如為國民兵及已屆除役年齡者，即士兵 36 歲【不含】以上、士官及尉官 50 歲【不含】以上、士官及校官 58 歲【不含】以上則無須辦理。

六、作業流程：

由本人事室依據「台北市後備司令部年度後備軍人逐、儘召業務協調會會議紀錄」函轉本校相關單位、人員申請逐次召集



人事室繕造名冊函報各後備司令部



由各後備司令部核定後函復本校